

华春（2023）HCDZ0134

## 周至县四屯镇第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招标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五月

## 特别提示

各谈判单位，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投标单位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单位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 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周至县四屯镇第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周至县四屯镇第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延伸段万象国际中心2号楼707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华春（2023）HCDZ0134

项目名称：周至县四屯镇第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44,558.03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周至县四屯镇第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44,558.0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44,558.0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修缮	1344558.03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445 58.03	13445 58.0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县四屯镇第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县四屯镇第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有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

###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延伸段万象国际中心 2 号楼 7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谈判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延伸段万象国际中心 2 号楼 707 室

谈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延伸段万象国际中心 2 号楼 707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携带有效时间内的单位介绍信及加盖公章的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不支持邮寄；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2、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2007]51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周至县工业路西段

联系方式：029-87150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联系方式：029-810284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话：029-81028400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周至县工业路西段
2	代理机构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联系人：梁工 电话：029-81028400
3	项目名称	周至县四屯镇第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
4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工程概况	<b>招标最高限价为：小写：¥1,344,558.0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肆万肆仟伍佰伍拾捌元零叁分。</b>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周至县四屯镇第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 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8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9	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0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有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供应商若认为需要踏勘，自行前往踏勘，一切费用及安全自行承担。
14	答疑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谈判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14:30 分
18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时间起不小于 90 日历天
19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 <b>零元整</b> 。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两份。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单面或双面打印，分两个密封袋分别正、副本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另单独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两份）。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包括：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套、封面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
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两份（U盘）
24	式样和签署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及“开标时启封”，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

		<p>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注：胶装）。</p> <p>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单面或双面打印，按要求编制目录、指引及页码；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单位鲜红公章。</p> <p>4、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p> <p>5、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25	封套及递交	<p>1、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骑缝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2、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p> <p>3、如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公司不予接收，直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好提交。（若未在截止时间前修改好，不予接收文件）。</p> <p>4、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26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延伸段万象国际中心 2 号楼 707 室
27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4:30 分</p> <p>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延伸段万象国际中心 2 号楼 707 室</p>
29	谈判小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 3 人；</p> <p>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依法组建谈判小组。</p>
30	是否授权谈判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为3个

	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31	履约担保	/
32	签订合同协议书	收到成交通知书 <u>30</u> 天内，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33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4	评标办法	低价中标法
35	是否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3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广联达版本号：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 软件， 6.4100.23.116 版本		

## 第二部分 谈判人须知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 2、监督机构：周至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谈判人：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谈判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人，均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三日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人。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3-1、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三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人，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谈判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人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使用。

5、谈判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若谈判单位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或阅读不认真所引起的后果自行承担。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及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其它部分组成。

### 1、谈判人必备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有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

### 2、合格谈判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谈判人谈判响应无效。

3、谈判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技术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5) 施工人员组织安排计划表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防雾减霾措施计划
- (8) 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 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表格。

**注：以上内容技术文件必须包含，缺一项则按废标处理。**

4、谈判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谈判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视为无效投标；

5、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谈判人需提供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及内容均真实有效，无提供虚假资质，无开具虚假证明的声明；

(2)、谈判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与其余有效投标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限于工商网截图或天眼查网络截图等）

(3)、谈判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若没有可不需提供)；

(4)、谈判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若没有可不需提供）。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说明

6.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谈判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谈判人不得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谈判人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谈判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及骑缝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6.3、除谈判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谈判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人自行负责。

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

7.1、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

条接缝处加盖谈判人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7.2、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单面或双面打印，按要求编制目录及页码及相对指引；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由谈判人加盖单位鲜红公章。

7.3、电子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在密封袋内。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谈判报价：

9.1 谈判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内容填写材料名称、单价、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9.3 谈判报价=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保险费+工程前期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谈判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响应无效。**

供应商谈判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利润、成本、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9.4 供应商须对《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材料需求和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9.5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9.6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9.7 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谈判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谈判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对待。

10、谈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零元整**。

#### 四、谈判响应

1、谈判截止时间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必备资格文件的递交：

1.1、采购方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人。采购方和谈判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谈判人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

1.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谈判人须知；六、评审办法及内容；5、评审内容及评审方式”所列资格审查内容为谈判人必备资格,谈判人必备资格(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需在谈判截止时前单独密封装袋递交。(如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备资格文件。

#### 2、修改及撤回

2.1、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谈判人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必备资格递交截止期后,谈判人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必备资格做任何补充及修改。

2.3、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3-1、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小于90个日历日。法人授权委托书自开标之日起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若不一致,按无效谈判处理。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谈判人协商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3、谈判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人不能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谈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无效：

4.1、谈判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谈判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谈判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3、谈判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谈判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谈判人成交；

4.6、谈判人之间商定部分谈判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谈判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谈判人成交或排斥其他谈判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人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5.1、不同谈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谈判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5.3、不同谈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谈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谈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谈判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五、谈判和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竞争性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有关专家人选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要求谈判人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评议报告的起草；

2-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人提出的质疑；

2-7、配合采购人的投诉处理工作。

3、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4、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谈判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程序进行：1 密封检查，2 唱标记标，3 资格审查，4 符合性审查、澄清，5 竞谈、评审，6 二次报价、三次报价（若有必要），7 推荐成交候选人。上述环节依次进行，其中任何一个环节不符合，不得参与后续谈判活动，应及时离开开标现场，不得扰乱开标现场秩序，如谈判人拒不配合，代理公司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反应，并及时报警处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6、开标时，由谈判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7、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六、评审办法及内容

### 1、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5 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人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谈判人按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谈判人方可进入后续阶段，不合格的谈判人其谈判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

2、谈判人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轮谈判程序。

（1）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的方式编制无缺

漏项；

-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声明及承诺；
-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6) 谈判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7)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授权书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求；

- (9)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谈判人是否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谈判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当天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将查询结果送交谈判小组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需附）；

### 3、比较与评价

3-1、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3-1-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对不同文字文本的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3-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3-1-7、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3-1-8、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3-1-9、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
- 3-1-10、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委会评审结果为准。

3-2、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内容进行评议。

3-3、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人单独进行谈判，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咨询和商务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之后，商务和技术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各谈判人再进行第二次书面报价，此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出现报价重复则进行第三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价。谈判小组从商务和技术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人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三名成交候选人。

3-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其他

(1) 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谈判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如果谈判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谈判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

判响应。

c、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5、评审内容及评审方式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资格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有效	谈判人必备资格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 2020、2021、2022 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		

	<p>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p> <p>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有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p>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符合性审查	1、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的方式编制无缺漏项；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声明及承诺；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6、谈判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7、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授权书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9、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谈判人是否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12、谈判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当天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将查询结果送交谈判小组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需附）；</p>		
--	---	--	--

## 6、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6.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3）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6.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七、确定成交

### 1、定标程序

1.1、谈判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谈判评审，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议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评议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议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议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议报告。

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果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结果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人作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议报告推荐的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人为成交人。

1.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谈判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1.5、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2.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八、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单位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 7 天内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九、成交服务费

1.1、成交人应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自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若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1.2、成交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1.3、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1028 0733 6850

##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质疑

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2.2 谈判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举手申请，提出书面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有关规定执行。

###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十一、其它

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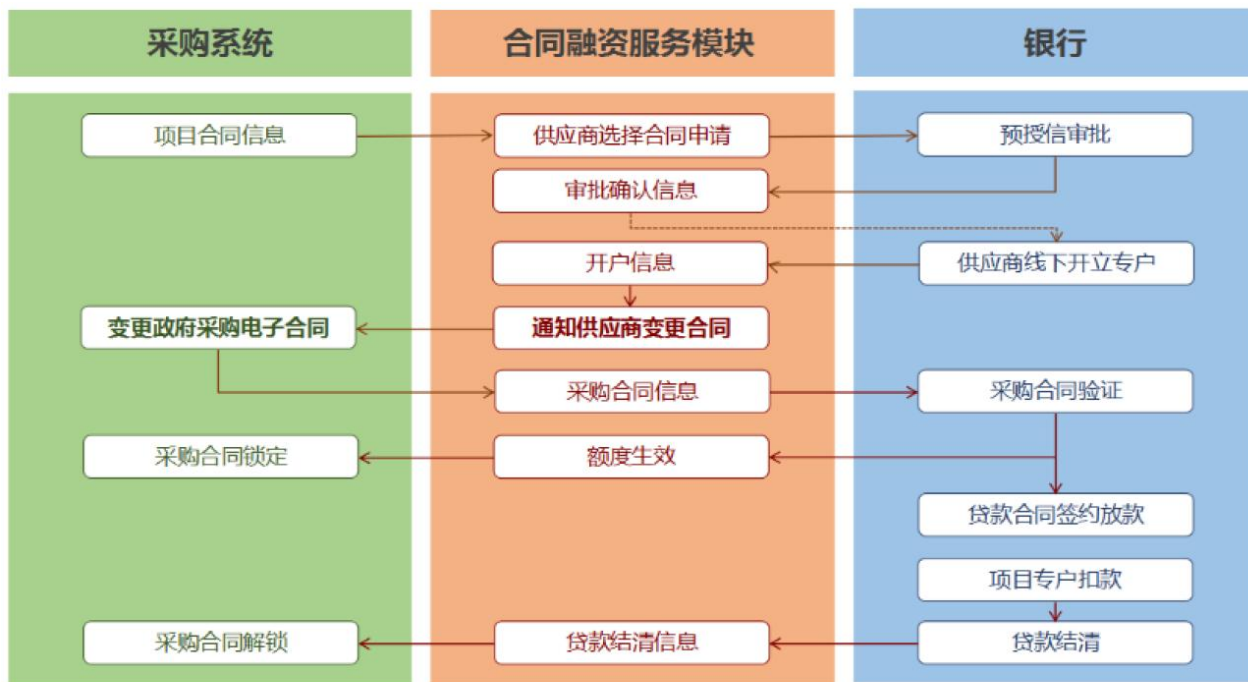
2、谈判人必须填写《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三、政府采购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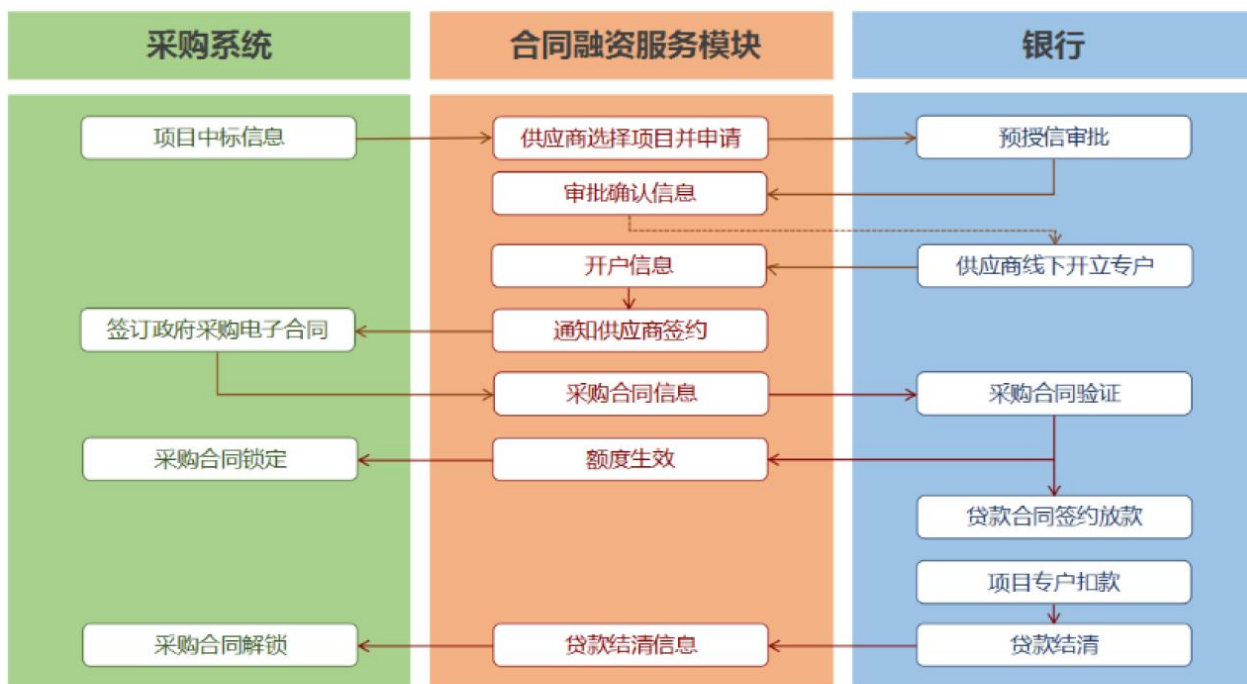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

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 期：30 个日历日。

质 保 期：一年。

三、结算方式：

A：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小微企业支付总价款的 40%）；

B：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C：工程结算审核后，按结算审定价款一次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结算单位：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凭验收单、合同、成交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四、施工要求：

1、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2、成交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3、成交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其它原有建筑。

五、合同主要条款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一）成交单位未经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二）成交单位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成交单位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成交单位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三方协商解决。

六、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项目

要求。

(二)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 七、验收：

1、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

2、采购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验收合格后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4、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九、争议：**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 十、其他

(一) 合同份数 见正式合同。

(二) 补充条款 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本施工合同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投标及施工依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答疑纪要
- 7、招标文件
- 8、投标书及其附件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 **签字盖章** \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按照原陕西省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陕建发[2007]110号)印发的由原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必须是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现场与农民之间协调由承包单位负责，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 9、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对其造成损害，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局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创卫”和安全文明标准施工、具体按现场要求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市容、交通、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邻居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执行。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 四、质量与检验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

####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 六、合同价款

####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_\_\_\_\_ 方式确定。

1、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原建设单位给定暂定价的项目，结算时在甲方给定的中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承包单位自行申报，最终价格在结算审计过程由第三方审计机构予以核定。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甲方给定的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合同价款。其中合同价款中对于承包范围内以暂定价形式出现的项目，结算时由承包单位自行组清单价申报，最终价格在结算审计过程由第三方审计机构予以核定。结算时清单工程量依据竣工图纸、变更签证等按实调整。

3、发生变更签证按实调整，计算方法必须符合\_\_\_\_\_计算规则，综合单价执行已有综合单价，没有的综合单价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

4、规费按\_\_\_\_\_。

5、措施费率可按\_\_\_\_\_的相关费率标准执行，其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签证为准，

结算时调整。

6、原清单暂估价项目工程量以竣工图纸据实结算，综合单价组价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以下标准：

①、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后作为结算依据；

②、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自主报价的材料单价作为结算材料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以发包人认价作为结算材料价；

③、暂定综合单价、暂定材料价承包人自行完成或自行采购时，按发包人认价材料（或综合单价）调整主材（或综合单价）价差和税金，其余不调整。

⑤、综合单价组价原则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以下标准：\_\_\_\_\_。

7、本合同价款含乙方各种税、费，本工程发生的各种税、费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已对现场的情况和施工具备的条件及乙方因此采取的施工措施作了充分的了解和准备，并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除政策性调价及合同内允许调整的范围以外，合同价款不因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

8、工程暂列金额是建设单位为变更及不可预见的零星工程所设，实际发生时，按设计变更或签证按实调整，剩余归建设单位所有。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和其他调整因素：\_\_\_/

##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

28.2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

28.3 结算方式：

28.4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_\_\_\_\_。

##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根据发包人要求**\_\_\_。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_\_\_\_\_。

## 七、材料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2) 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申换的材料：\_\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约定：\_\_\_\_\_。

## 八、工程变更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按项目所在地审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若有，另行规定。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本，副本陆本。

## 51、补充条款：

(1) 承包人聘用的农民工的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不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代扣代发。

(2) 无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重大影响的，记入当地工程建设单位“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当地建设项目招投标。

(3) 承包人应客观公正的编制工程结算书，杜绝高估冒算及虚报，合理的减少审计费用。工程结算审减率 10%以内，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工程结算审减率 10%以上，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成果费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谈判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叁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 周至县四屯镇第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谈判函
- 二、谈判一览表
- 三、授权书
- 四、资格相关证明
- 五、商务响应
-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七、技术响应
- 八、相关承诺及声明

## 一、谈判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周至县四屯镇第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华春（2023）HCDZ0134号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并参与谈判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

3、如果我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谈判人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_天。

8、所有关于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谈判人全称（印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5			
.....	.....		

谈判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周至县四屯镇第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

单位：元

谈判总报价	工期 (日历日)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谈判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系\_\_\_\_谈判人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p>
---

谈判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委派\_\_代理人姓名\_\_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周至县四屯镇第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华春（2023）HCDZ0134）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p>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p> <p>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p> <p>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p>	<p>委托代理人</p> <p>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p> <p>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p>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相关证明

(以下相关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装订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

### (一) 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 (二)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四) 税收缴纳证明

###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周至县四屯镇第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华春（2023）HCDZ0134）的投标  
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  
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谈判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 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有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

(八) 其他可以证明谈判人资信、资质和采购内容、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及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付款方式、服务地点等）的响应说明等资料。



## 五、商务响应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谈判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				

注：各谈判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逐一作出响应。

谈判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谈判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谈判人自负。

2、即使微小的偏离也须写出。

## 谈判人基本情况表

谈判人（盖章）

谈判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对以上提交的内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谈判人承诺

(必须承诺)

- 1、安全文明工地目标：
- 2、质量目标：
- 3、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措施：
- 4、若施工期间有零星用工，我方承诺零星工日单价为：\_\_\_元/工日

谈判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包括工程量清单、其他说明内容等作出全面响应。

## 七、技术响应

谈判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5) 施工人员组织安排计划表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防雾减霾措施计划
- (8) 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 1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及相关经验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等级				拟派项目经理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备注

## 承诺书

\_\_\_\_\_（代理机构全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谈判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资格等级				拟派技术负责人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备注











附表一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6、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7、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附表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各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各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表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谈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折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此页不需附。

## 附表四

###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谈判单位为监狱企业，须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折扣，非监狱企业，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此页不需附。